

## 教育部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管理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督導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p> <p>(二) 管理單位：為授權其他機關(構)、學校使用本管理規定業務範圍之本部及所屬機關。</p> <p>(三) 使用單位：為依本管理規定直接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本部及所屬機關，及其授權使用之機關(構)、學校。</p>	<p>二、本管理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督導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p> <p>(二) 管理單位：為授權其他機關(構)、學校使用本管理規定業務範圍之本部及所屬機關。</p> <p>(三) 使用單位：為依本管理規定直接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本部及所屬機關，及其授權使用之機關(構)、學校。</p>	<p>一、第一款：</p> <p>(一)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比對作業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使用戶役政資料，爰修正第一款，增列國教署為督導單位。</p> <p>(二) 又第六點資訊安全管理之分工及第七點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求已明定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下簡稱資科司)及相關業務單位應執行及管理作業項目。原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納入督導單位係執掌本規定第三點第一款法令依據且執行第三點第二款之業務，資科司未執掌相關法條及業務，爰將資科司自督導單位移除。</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令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資料交換模式如下：</p> <p>(一) 法令依據：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令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資料交換模式如下：</p> <p>(一) 法令依據：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p>	<p>一、第一款：</p> <p>(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p>

<p>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p> <p>(二) 業務應用範圍：</p> <p>1、原住民學生身分審查作業：</p> <p>(1)本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簡稱高教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技職司）之招生作業。</p> <p>(2)高教司、技職司之學雜費減免作業。</p> <p>(3)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下簡稱國際司）之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作業。</p> <p>(4)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之招生作業。</p> <p>(5)國教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及特殊教</p>	<p>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p> <p>(二) 業務應用範圍：</p> <p>1、原住民學生身分審查作業：</p> <p>(1)本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簡稱高教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技職司）之招生作業。</p> <p>(2)高教司、技職司之學雜費減免作業。</p> <p>(3)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下簡稱國際司）之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作業。</p> <p>(4)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之招生作業。</p> <p>(5)國教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之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p>	<p>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爰配合修正。</p> <p>(二) 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鑑於學籍資料係以學生之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細節性資料為基礎擴充，於實務上學校承辦人於登載學生個人資料時，常有登載錯誤、疏漏、重複或錯置之情形。為提升資料之正確性，爰於第一款增列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比對作業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令依據，俾能即時利用內政部資訊系統進行學生資料檢核。</p> <p>二、第二款：</p>
---	---	--

<p>育組之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作業。</p> <p>2、外國學生是否在臺設有戶籍作業：國際司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招生作業。</p> <p>3、原住民教職員、學生身分及族別比對作業：國教署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五專前三年)、特教學校原住民教職員、學生身分及族別比對作業。</p> <p>4、<u>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比對作業：國教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正確性檢核作業。</u></p> <p>5、<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國教署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宗教研修學院一年級比對作業。</u></p> <p>(三) 資料交換模式：</p> <p>1、原住民學生身分審查作業：連結介面檔案傳輸。</p> <p>2、外國學生是否在臺設有戶籍作業：電子閘門線上查詢。</p> <p>3、原住民教職員、學生身分及族別比對作業：磁性媒體交換或</p>	<p>伙食費作業。</p> <p>2、外國學生是否在臺設有戶籍作業：國際司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招生作業。</p> <p>3、原住民教職員、學生身分及族別比對作業：國教署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五專前三年)、特教學校原住民教職員、學生身分及族別比對作業。</p> <p>(三) 資料交換模式：</p> <p>1、原住民學生身分審查作業：連結介面檔案傳輸。</p> <p>2、外國學生是否在臺設有戶籍作業：電子閘門線上查詢。</p> <p>3、原住民教職員、學生身分及族別比對作業：磁性媒體交換。</p>	<p>(一) 為明確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比對作業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業務應用範圍，爰增列第四目明定作業事項及範圍。</p> <p>(二) 增列第五目明定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業務應用範圍。</p> <p>三、第三款：</p> <p>(一)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三目新增比對作業得採連結介面檔案傳輸之模式。</p> <p>(二) 增列第四目，配合第二款第四目新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比對作業，明定使用戶役政資料之資料交換模式。</p> <p>(三) 增列第五目，配合第二款第五目新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明定使用戶役政資料之資料交換模式。</p>
---	---	--

<p><u>連結介面檔案傳輸。</u></p> <p>4、<u>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基本資料比對作業：磁性媒體交換或連結介面檔案傳輸。</u></p> <p>5、<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磁性媒體交換或連結介面檔案傳輸。</u></p>		
--	--	--